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兴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唐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情况的说明.....	5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4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九、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说明.....	31
十、推荐结论.....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袁大钧**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九部副经理、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设计总院 IPO 项目、阳光电源 IPO 项目、欧普康视 IPO 项目、华塑股份 IPO 项目；淮北矿业重组上市项目、合锻智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乐金健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淮北矿业一、二期可转债项目，阳光电源、创业软件、中鼎股份、江淮汽车、欧普康视、天海防务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司尔特公司债项目，以及岳塑股份、美琳股份、易德人力等新三板公司挂牌项目。

2、**高书法**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七部副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精选层项目保荐代表人、欧普康视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国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乐金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合锻智能 IPO 项目组成员、东源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司尔特公司债等项目组成员。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齐琪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九部助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国元证券债券业务总部，任质量控制专员，于 2021 年 11 月加入投资银行总部，参与了淮北矿业可转债项目、合肥高科北交所 IPO 项目、易德人力新三板挂牌项目、金岩高新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领然、代世阳、高琛、董楠卿、赵阳、贺智超、朱伟康。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Tangxing Equipmen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443.77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素文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	232009
电话	0554-2796610
传真	0554-279661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tangxing.cn
电子信箱	IR@tangxi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唐飞
联系电话	0554-21933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孟环良、吴巧玲、吴琳、张利、李晓新、张俊等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唐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唐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4.591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2023 年 1-6 月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946.55 万元、1,348.15 万元、1,623.28 万元和 **802.76 万元**，复合增长率 30.96%，不低于 15%；发行人 2022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623.28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发行人 2020-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36.05 万元、27,756.20 万元、32,313.67

万元和 17,185.4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8.18%，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3 亿元，不适用上述《暂行规定》第三条中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归集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专业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C35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入“鼓励类”。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中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发行上市类行业；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发行人不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14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0,751.22	54,272.12	38,728.21	29,14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044.34	36,559.68	25,594.03	15,966.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2	32.24	33.70	45.08
营业收入（万元）	17,185.47	32,313.67	27,756.20	23,136.05
净利润（万元）	3,256.36	6,695.52	5,871.62	6,41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56.36	6,695.52	5,871.62	6,41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3.30	5,970.24	5,478.98	5,83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82	0.8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82	0.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22.30	30.78	40.2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04.74	4,515.90	437.63	9,878.33
现金分红（万元）	-	1,053.00	-	3,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7	5.02	4.86	4.09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81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系由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兴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唐兴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

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14号）。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625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公司主营业务为非开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①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类型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初至2021年11月11日	有限公司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
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2月15日	股份公司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王忠道、卓敏、关胜晓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期间	公司类型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至今	股份公司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宋旭、王忠道、卓敏、关 胜晓	公司股东大会增选宋旭为第 一届董事会董事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初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有限公司	马允树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至今	股份公司	唐素文、唐夕明、 马允树、唐飞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高级管理人 员

③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唐素文、姚宝、郭攀、王长坤、辛翰文等 5 人，公司根据技术研发实际情况，结合职务、研发能力和贡献度等对核心技术人员予以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唐素文、唐夕明和马允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1.09%、31.09%和 20.73% 股份，唐素文通过担任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和安徽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3.03%的股份表决权。唐素文和唐夕明系兄弟关系，马允树与唐素文、唐夕明系表兄弟关系，且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95.94%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合肥国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无关联关系	无

（2）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25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990.00	99.8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000.00	100.00	-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合肥国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J01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881。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晓辉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咨询 D 座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8.00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合 计	100.00

注：合肥国耀的普通合伙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铜陵毅达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无关联关系	无

(2)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7	铜陵睿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毅达汇员铜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2021年12月30日,铜陵毅达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Q9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235。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B座202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00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私募基金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私募基金股东

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超前地质探测、识别感知、物联网、远程控制和大数据等智能化相关技术的发展以及施工工法的进步，近年来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发展迅速，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日益复杂，产品迭代升级频率大大加快，要求公司必须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不断突破的创新意识，同时掌握核心技术，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更好地满足各类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有效完成技术的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产品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或技术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非开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注重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自主研发,掌握了超硬岩破岩技术、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以行业发展方向、客户使用需求、施工工法及行业前沿技术等为导向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可能遇到技术及产品研发进度缓慢、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未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并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但仍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漏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人才引进风险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水平技术人员的需求将大幅上升,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关系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力。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员的风险,从而制约公司的未来发展。

2、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需根据施工环境、地质条件、气候环境、客户需求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生产定制化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定制化专用物料和常规性通用物料。原材料种类众多，随着市场供求环境的变化，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亚洲多个国家和地区，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需遵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相比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更为复杂，境外地缘政治、贸易政策、税收制度、商业环境的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因素都会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的风险。

（3）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政府部门监管政策趋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安全生产和环保压力也在增加，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发生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可能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专利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公司一贯重视专利保护，由专人负责各项专利的申请、取得以及后期维

护工作，但仍然无法排除现有的各项专利技术遭不法侵权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员工人数、组织结构也将逐步增多，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员工管理等诸多事项将会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新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得到有效改进和提升，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素文、唐夕明和马允树，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1.09%、31.09%和 20.73%股份，另外唐素文通过担任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和安徽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3.03%的股份表决权，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5.94%的股份表决权。唐素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夕明和马允树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且三人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如果控制不当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98%、40.22%、38.60%和 **41.2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则受到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因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及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8.44 万元、6,738.21 万元、9,404.20 万元和 **10,78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6%、29.90%、30.67%和 **30.27%**，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加强回款管理，但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并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9.49 万元、10,416.50 万元、11,056.38 万元和 **12,069.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6%、46.21%、36.05%和 **33.88%**，金额和占比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规格的不断丰富，公司存货金额也会随之上升。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82.97 万元、1,163.44 万元、1,423.94 万元和 **819.1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3%、17.18%、19.72%和 **21.44%**。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与项目建设、产业支持等相关，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此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公司依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的资质，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和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开展。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及分析，但上述论证及分析是基于考虑当前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现有和潜在客户、公司自身技术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做出，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和技術发展趋势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相关产品市场开拓不利、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不考虑其他因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达到预期效益，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顶管机成套装备，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油气管网和引水隧洞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掘进作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政策驱动性和投资驱动性的特征，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政策波动性及投资周期性，因此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大的相关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进而影响行业需求，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科学规划了市政管网、

城市地下建筑物、长输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建设宏图，充分拓展了行业下游市场，为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期。如果未来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产业政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和盈利带来风险和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类型规格日益丰富以及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国际市场中，公司面临来自于海瑞克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虽然公司依靠价格与服务优势获取了一定市场份额，但受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关系变化及当地监管法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稀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36.66%、28.72%、19.88%和**7.2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很可能难以实现与净资产同比例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全球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是全球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市场的主要发展国家和地区。美国各类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发展和应用较为普及和均衡，顶管、盾构、水平定向钻等技术较为先进，应用程度高。欧洲和日本管线探测、管道更新等技术走在世界前沿，应用程度高。俄罗斯与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不断引进先进非开挖技术，同时这些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非开挖技术的推广应用。总体上看，这些国家的非开挖技术与西方发达国家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这也为我国质量优良稳定、性价比较高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出口业务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报告（2019-2020）》，尽管全球经济面临下行风险，但从国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中长期需求来看，基础设施建设始终是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国际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依旧较大。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非开挖技术的进步以及国际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全球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张。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度全球隧道掘进机市场规模达到了 54.76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75.5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随着各国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的加大，市场对顶管机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0-2022 年度，全球顶管机市场销售规模分别达到了 4.27 亿美元（约 29.45 亿人民币）、4.83 亿美元（约 31.16 亿人民币）和 5.01 亿美元（约 33.70 亿人民币），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7.59 亿美元（约 51.05 亿人民币），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6.47%。2020-2022 年度，中国顶管机市场规模分别达到了 1.90 亿美元（约 13.11 亿人民币）、2.00 亿美元（约 12.90 亿人民币）和 2.13 亿美元（约 14.33 亿人民币），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3.61 亿美元（约 24.28 亿人民币），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8.90%。随着各国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增加、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和疫情后经济形势的改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的下游市场将进一步发展，应用领域也有望不断扩张。

2、中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行业发展初期，中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相关技术和设备基本依赖进口国外先进设备。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进入持续快速发展期，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行业在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的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装备，填补了我国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装备的空白，并实现了盾构装备技术和顶管装备技术的“并跑”。目前，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被广泛应用于我国市政管网、城市地下建筑物、长输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领域建设，应用领域不断扩张，市场前景良好。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统计数据，2021 年度，我国全断面隧道掘进机主要生产企业生产数量如下表所示：

主要生产企业	顶管机（台套）	隧道掘进机（台套）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	22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222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08
唐兴科技	2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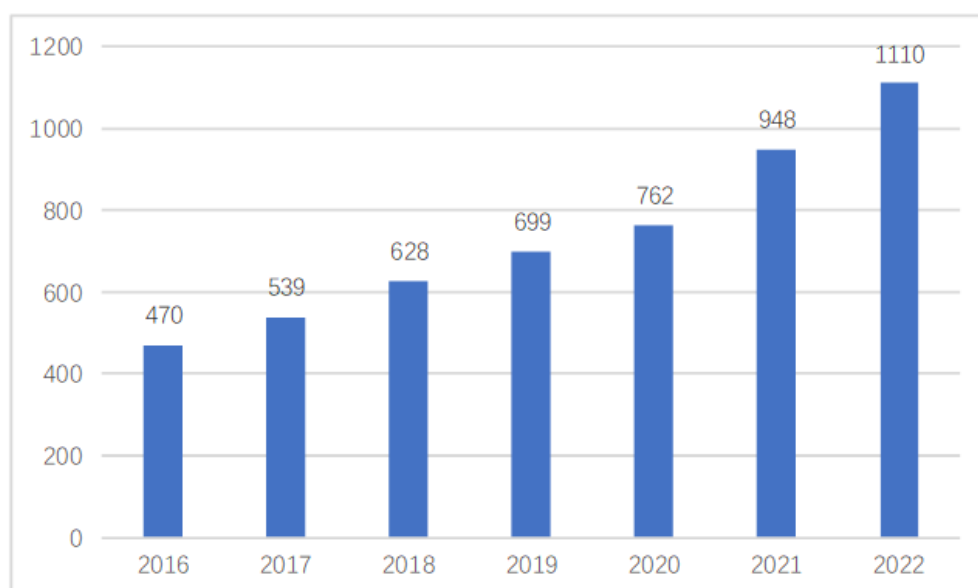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数据整理。

在隧道掘进机市场方面，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在顶管机市场方面，民营企业则占据了顶管机市场的主要份额。目前，隧道掘进机和顶管机已形成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错位竞争、协调发展的市场格局。

（1）顶管机

近年来，在学习、借鉴国外先进顶管机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我国顶管技术不断进步，土压平衡、泥水平衡顶管技术日趋完善，并引入了中继间、触变泥浆、测量纠偏、曲线顶管和岩石顶管等技术，顶管机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下游不断增长的需求带动了顶管机生产企业的发展，顶管机生产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根据《非开挖行业发展报告》（2022 年版），2016 至 2022 年度，我国顶管机年产量由 470 台套增长至 1,110 台套。

2016-2022 年我国顶管机年生产量统计表（台套）



数据来源：《非开挖行业发展报告》（2022 年版），上述数据仅包括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会员上报的数据。

根据《非开挖行业发展报告》（2022 年版），目前国内常规顶管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高端和特殊顶管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从事顶管机生产的企业 30 余家。技术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鑫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等。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深入推进市政管网建设，加速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顶管机被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城市地下建筑物、长输管网、引水隧洞建设等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其中，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岩石顶管机和矩形顶管机的市场前景尤为广阔。具体来看，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政府逐年加大对城镇基础设施的投入，市政管网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国家持续推进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等长输管网建设，不断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上述领域的工程建设带动了岩石顶管机的市场需求。矩形顶管机具有空间利用效率高、对施工区域土体扰动小等特点。近年来，我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快速发展，投资规模和建设长度持续增长，推动了矩形顶管机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此外，我国顶管机产品质量趋于稳定、产品性价比高的特点已逐渐被国外用户所认可。我国每年有一定量的顶管机

出口至俄罗斯、印度、东南亚和中东等地区。顶管机进入海外市场势头良好，国际化进程再提速，出口国家和地区有所扩大。

未来随着国家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进、存量设备更新需求以及环保监管要求升级，预计国内外顶管机市场整体保持稳中上升趋势，顶管机将会随着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不断迭代升级，知名品牌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会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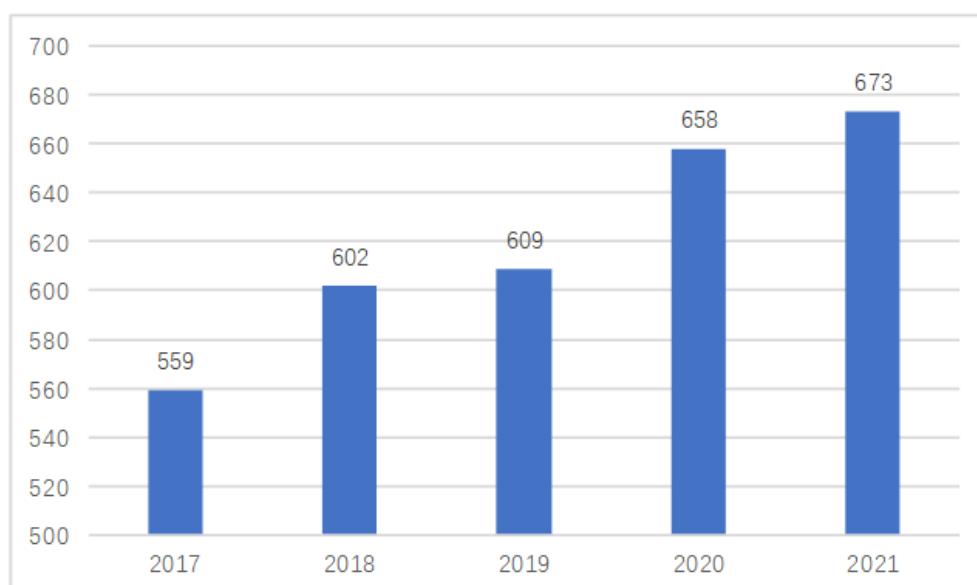
（2）隧道掘进机

隧道掘进机进行隧道施工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力、施工速度快、掘进距离长、一次成洞、不受气候影响、对地面建筑物影响小等优点，被广泛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公路铁路隧道、地下综合管廊、油气管网、引水隧洞和矿山巷道等施工领域。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隧道掘进机行业先后经历了学习、借鉴和创新跨越等阶段，并在关键核心技术、实验平台研制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隧道掘进机技术集成度高、投资大，国内主要是实力雄厚的大型国企从事隧道掘进机生产。以铁建重工、中铁工业为代表的国内大型隧道掘进机生产制造企业专注于技术和产品研发，在推进掘进机装备国产化、产业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其生产条件和制造能力，已经达到和超过国际知名企业水平，产品打破进口垄断，并进入国际市场。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大规模建设，以及公路、铁路隧道建设带来的需求，有效拉动了我国隧道掘进机产业的发展，隧道掘进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数据统计显示，我国隧道掘进机（盾构机和硬岩隧道掘进机）的产量由 2017 年度 559 台套增长至 2021 年度 673 台套。

2017-2021 年我国隧道掘进机产量（台套）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仅统计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会员单位的数据。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关注 and 解决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坚持技术引领前行，注重前瞻性研究，形成构思、研发、转化、改进和保障的技术体系，突破了大型掘进动力设计与制造、切削耐磨、控制可靠性、同步驱动、土质分析与施工工法、智能化管控与纠偏等关键领域的技术难点，掌握了超硬岩破岩技术、复合型地层适应性技术、顶管机自动纠偏和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大量的产品使用经验和数据，为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工艺提升打下坚实基础，使得公司能够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过硬的技术实力。此外，公司与多家高等院校保持紧密合作，为公司准确把握技术创新方向、促进技术创新的顺利推进提供技术支持。

2、服务优势

良好的客户服务是公司赢得客户、增强客户黏性并持续创造客户需求的关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组建了专业的服务团队，打造了全面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体系。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不断总结和创新业务模式，逐步从注重产品制造过渡到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巩固和强化公司服务优势，有效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非开挖成套装备，除了有形产品外，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施工工法应用指导，技术培训与咨询，设备维修保养等全链条服务。此外，公司定期组织技术、服务人员上门走访，征求客户意见和需求，协助处理现场问题，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3、制造优势

生产制造方面：在多年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生产流程完整涵盖切割、铆焊、精车、镗铣、钻孔等工艺环节，具备规模化生产大型定制化产品的能力。公司注重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打造数字化车间，陆续建成了齿轮箱加工中心、矩形设备加工中心和各类智能化数控加工中心等，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保证了产品质量。2021年，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注重质量管理工作，建立了科学、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公司完整的业务流程。对于重要工序、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部件，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完成，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设立工艺品质部，专门负责质量体系建设与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加强对客户需求识别、设计研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流程节点的管控，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熟练、稳定的生产管理队伍，建立并实施合理有效的绩效奖惩制度，通过不断工艺优化、产线升级，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逐年提升。公司先后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淮南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4、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培育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目前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人才优势凸显。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实践，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覆盖各产品领域和专业技术方向，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储备以及强大的创新研究能力。公司还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能够高效组织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工作。全面、专业的人才团队有利于公司积极应对变化的市场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5、品牌优势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装备对下游施工企业保障建设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施工企业选择该类设备供应商时较为慎重，尤其是在施工现场地质复杂、技术难度大、施工风险高的情况下，更加重视设备生产企业的成功案例经验。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非开挖成套装备领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积累了深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服务客户遍及**10**多个国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司荣获“非开挖优秀产品”“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示范企业”“首批安徽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安徽省名牌产品”等奖项。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了突出的品牌优势。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发展前景较佳，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九、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保荐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申请中，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 Hee&Co 律师事务所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安徽中义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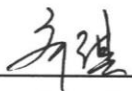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唐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齐 琪

保荐代表人：


袁大钧


高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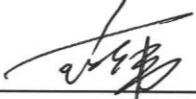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晨

内核负责人：


裴 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裁：


胡 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袁大钧先生、高书法先生担任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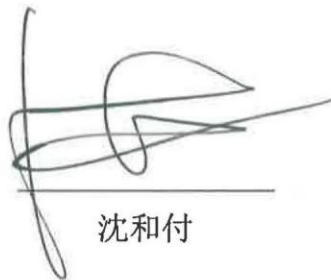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大钧



高书法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